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38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江西证监 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或“\*ST奇信”)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智大投资”),叶家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的《关于对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新余智大投资、叶家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 一、警示函的内容

江西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

经查,江西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新余智大投资、叶家豪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21年9月8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你们持有的“\*ST奇信股票进行了司法冻结,合计冻结数量26,843,255股,占奇信股份总股本的11.93%。你们未及时通知我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1年10月20日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

2.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调查尚未结束。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新余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的“\*ST奇信股票被强制平仓。截至2022年11月11日,新余智大投资所持“\*ST奇信股票累计被强制平仓减持674.16万股,占“\*ST奇信总股本的2.9963%,成交金额4,288.85万元。新余智大投资的上述减持行为均发生在“\*ST奇信被立案调查期间”,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新余智大投资、叶家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公司对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39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49,076.25万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赣0602民初1931号)、《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新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控股”)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近日获得渝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4亿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28日的利息为50,752,547.94元,暂计至4月9日,52,547.94元;并以4.4亿元为基数按14.6%/年支付自2023年3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四)案件情况概要

原告为被告控股股东,被告分别于2019年11月26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合同合计4.4亿元,借款到期后,被告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按时归还上述借款本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077.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13.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8%。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依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赣0602民初1931号)

2、《民事起诉状》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11

##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3月15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56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诗华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下午15:00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19,0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668,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2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24,417,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0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8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8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3%。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与会股东及受授权委托代表经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议案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同意219,0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 ;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617% ;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664% ;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20%。

议案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19,0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 ;反对38,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 ;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4019% ;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282% ;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20%。

议案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 ;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654% ;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34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4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 ;反对4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374% ;反对4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6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0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 ;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654% ;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34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事务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倪海星、吴培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2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02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80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1,007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2,968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比例为0.092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180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22人,共涉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1,007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2,968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03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3,639,674股的比例为0.0926%。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亲属关系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亲属关系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在任职期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在任职期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任在任职期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拟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53,66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6,167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96,16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上述2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拟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53,66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7日。

2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1年1月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07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30元/股调整为12.3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肖峰、黄国辉、张学友、朱春宁、肖龄松、徐小兵、朱翠琴、彭伟峰、倪贺、邱荣华、张召华、陈瑞昌、胥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倪贺、黄国辉、张学友、朱春宁、肖龄松、徐小兵、朱翠琴、彭伟峰、倪贺、邱荣华、张召华、陈瑞昌、胥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2,35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4.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部分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郭振昌、郭新强、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等八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春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十三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可以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4股除由公司回购注销。除10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46,119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以及上述6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共涉及的限制性股票7,784股不得解除限售外,该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79,464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合理办理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

2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郭振昌、郭新强、黄小勤、曹丽丽、吴建华、李明哲、陈元峰、孙多昌、郭怀顺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春林、孟凡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1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44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84股进行回购注销。

28.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郭振昌等九人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和官德茂等六人已获授但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共计7,784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29.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部分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9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而未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8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20,222股限制性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调整为10.77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德茂、李文晟、牛宏刚、官学福、危峰、官道文等六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名激励对象该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19,453股)的60%即11,669股已解除限售,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七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222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